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含变更、
注销）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含变更、注销）；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含变更、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

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 放款人、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按照银发〔2016〕306 号文有关规定计算）。放款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新设企业，不得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2.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3. 对于银发〔2016〕306 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企业可不向外汇局作补登记，但银发〔2016〕306 号文

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应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五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5. 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应与借款规模相适应，并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7. 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8. 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放款

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9. 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须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放款人拟向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同时办理以下业务：原放款人办理注销境外放款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放款人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境外放款的决议书以及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供原放款人提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手续使用。

10.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

1. 新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境外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	
3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0436、0532-86881255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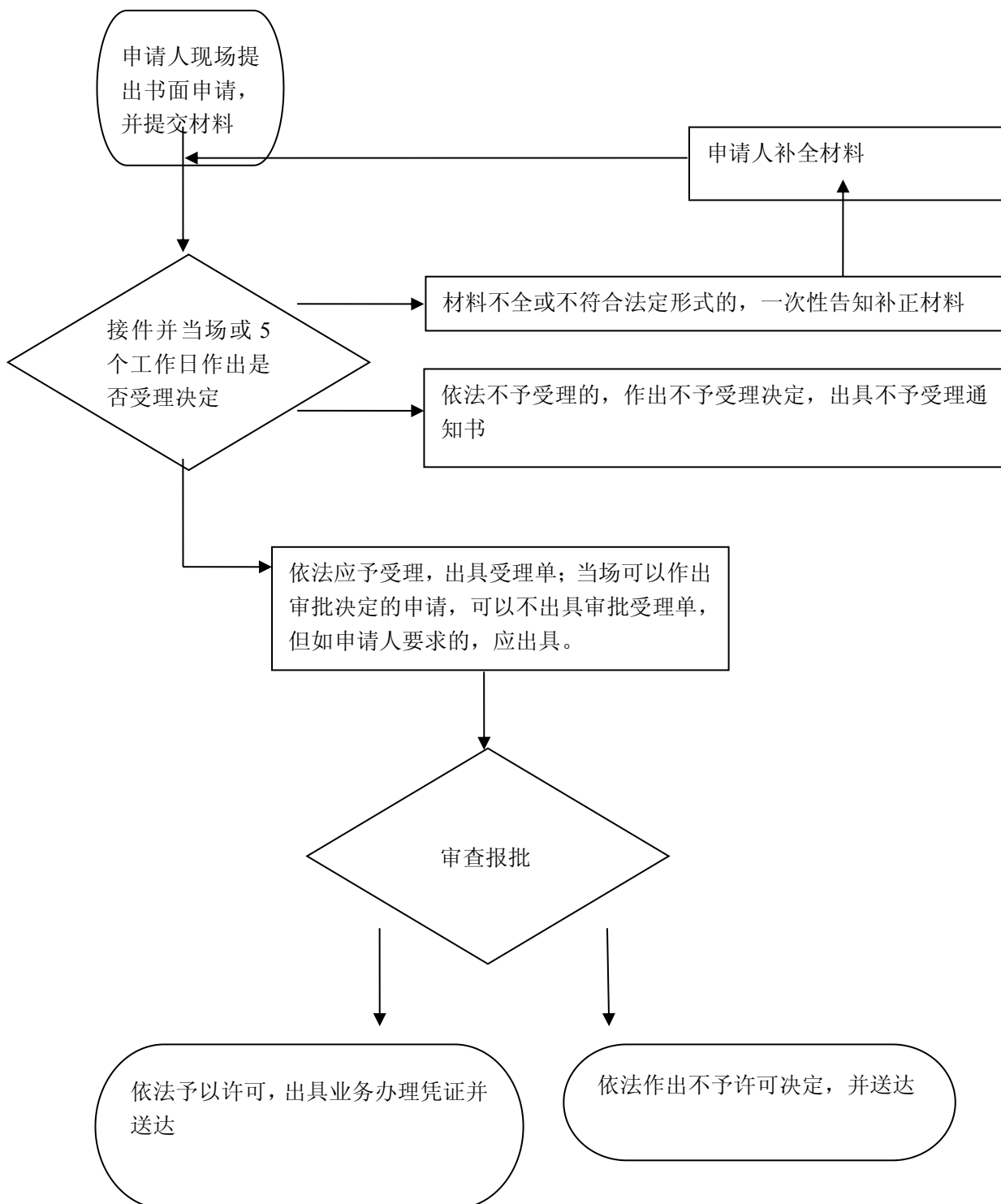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_____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 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 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 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 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 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 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 “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 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 “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 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 “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 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 “境内放款人代码”, 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 “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 “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3. “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 “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5. “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6. “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7. “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8. “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9.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 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20. “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1. “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2. “其他用途金额”指7.2776除上述两种方式外, 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3. 关联公司定义: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